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續聘核數師

(ii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v) 宣派末期股息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有關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重要預防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9頁「6. 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應採取之行動	10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推薦意見	10
11. 董事責任	11
12.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末期股息」	指	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行政總裁)

朱萍女士

羅明健先生

陳德耀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李家暉先生

何文堯先生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續聘核數師

(ii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v) 宣派末期股息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昊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陳德耀先生、楊昊江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確認，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相信彼等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表現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位建議候選人於各自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可於融資、法律及業務領域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促進本公司更佳企業管治。此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同的教育及行業團體，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的時間投入及精力以及董事會的現時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並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寶貴的經驗、技能及觀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各自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各自均可為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投入充足時間。

董事會留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共擔八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李家暉先生仍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原因如下：

李家暉先生自其獲委任以來已出席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對本公司事務監管作出重要貢獻。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已分別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各場核數師會議，提供寶貴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家暉先生已出席彼獲委任以來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就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提供寶貴意見。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授權董事會釐定未來年度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亦將獲提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於上述期間繼續擔任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權力以擴大上文第(a)項所述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上文第(b)項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第(a)、(b)及(c)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會建議向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經計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表明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在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7.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r-constructio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管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管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最後任職施工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加入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晉升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晉升為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晉升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成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同時一直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陸山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以及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許為建築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建築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先生收取酬金約946,000港元(包括(i)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約597,000港元及(ii)績效花紅約349,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管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嘉賢先生（「李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7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國際建築成本顧問公司寧瓦謝，擔任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合約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並正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陸山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高級文憑及工料測量深造高級文憑。透過遠程學習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英國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現稱University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測量(工料測量)文憑及仲裁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華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暫停營運
振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物業持有
上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暫停營運
遠安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暫停營運
遠威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撤銷註冊	暫停營運

李先生確認，上述已告解散公司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0.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酬金約3,882,000港元(包括(i)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2,828,000港元；(ii)績效花紅約809,000港元及(iii)退休計劃供款約24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朱萍女士(「朱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朱女士於建造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加入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員，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財務及行政專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副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同時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為陸山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女士通過遠程教育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300,000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女士收取酬金約877,000港元(包括(i)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611,000港元；(ii)績效花紅約248,000港元及(iii)退休計劃供款約1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朱女士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羅明健先生(「羅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羅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4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在Tak Wing Group的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位是代理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任職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於Paul Y. Construction Ltd.，最後擔任合約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項目營運總監，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成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迅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除名	物業持有

羅先生曾擔任迅雅有限公司(「迅雅」)的董事，該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其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物業持有。根據羅先生所確認，經營迅雅的目的僅是為了持有一項物業。在該物業獲售出後，迅雅的運作已不再有任何目的且亦並無任

何營運。因此，羅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經營迅雅。由於迅雅未有運作，因此其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解散。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酬金約2,642,000港元(包含(i)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2,157,000港元；(ii)績效花紅約407,000港元及(iii)退休計劃供款約7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德耀先生(「陳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7年經驗。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任職於均業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Best Build Construction Co., Ltd.及Besco Engineering Ltd.)，最後職位是建造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職於新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任職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副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加入本集團及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營運總監，並兼任技術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華營建築(樓宇)有限

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澳洲建造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認許為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認許為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錄取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酬金約2,490,000港元(包含(i)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2,082,000港元；(ii)績效花紅約330,000港元及(iii)退休計劃供款約7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楊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楊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美國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約6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楊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謝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謝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今擔任事務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在Livasiri & Co.擔任助理律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在楊寶林及黎雅明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年中，彼在林國興律師行擔任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創辦謝偉俊律師行，目前為謝偉俊律師行的合夥人。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州的大律師資格。彼於

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彼獲認許為香港的事務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灣仔區議會區議員。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香港旅遊業法律 權益協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非盈利性 旅遊貿易 協會
美灣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除名	投資控股
崇鼎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除名	投資控股
豐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除名	投資控股
金象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除名	旅行社

謝先生曾擔任(i)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灣」)；(ii)崇鼎置地有限公司(「崇鼎」)；(iii)豐林控股有限公司(「豐林」)；及(iv)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金象」)的董事，該等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美灣、崇鼎及豐林各自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金象的業務性質為旅行社。謝先生確認，各該等公司的運作已不再有任何目的，且於解散前亦並無任何營運。因此，謝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經營該等公司。由於各上述公司未有運作，因此彼等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解散。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依章辭退。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酬金約63,000港元，其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家暉先生(「李家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家暉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其後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家暉先生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暉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董事會注意到李家暉先生現擔任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八家上市公司董事。李家暉先生確認(i)彼完全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並能夠適當分配時間履行其所有職責；(ii)彼一般需要出席七間上市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並一般需要每年最少50小時處理七間上市公司各自的事宜；及(iii)彼於獲委任擔任七間上市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能夠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且概無對其表現的投訴。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李家暉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分配，例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參與討論本公司重要事項，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事宜。如有需要，董事會將(i)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減少外部承諾與工作職責的可能性；及(ii)以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李家暉先生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李家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Akahal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管理及諮詢服務
Dragon Rise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股份及物業投資
李湯陳(中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管理及金融諮詢服務
惠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並無營業

李家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李家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家暉先生收取酬金約6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家暉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李家暉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家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文堯先生(「何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何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6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擔任助理建築師，後來擔任建築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任職於Kumagai Design Ltd.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項目建築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Kumagai Gumi (HK) Ltd.，最後擔任中國銀行大廈項目的副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他曾擔任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此後，彼擔任董事一職。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公共事務)。彼目前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理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主席、海濱事務委員成員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離任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酬金約6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需合理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從而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

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名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2.780	0.660
十一月	0.940	0.600
十二月	0.720	0.6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20	0.610
二月	0.640	0.550
三月	0.580	0.4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470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管滿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李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朱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羅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陳德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楊吳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重選何文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第(i)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適當及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